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东方时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问题3(1)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 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依赖该等专业文件，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就题述事项回复相关监管机构问询之目的参考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问题 3(1)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3. 关于保理公司扣款。年报显示，2023 年 9 月 16 日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账户扣款 3,500 万元，截止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被划扣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收到银行通知、资金划扣过程，与相关银行、海合众泰交涉的具体情况，截止目前了解到的资金划扣原因、拟采取的追款方式，并结合有关资金划扣过程、通知程序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否，进一步说明已采取的权益保护措施。请公司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一、 资金划扣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经核查，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点 18 分收到银行通知短信，公司的交通银行北京兴华大街支行账户中 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分别于当日 8 点 18 分和 8 点 19 分被划转至海合众泰的账户中。根据公司说明，当日上午 8 点 38 分，公司电话询问交通银行，银行告知前述资金划转为在公司转账限额范围内的转账支付行为，无划转前电话确认程序。

二、 与相关银行、海合众泰交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划转发生后，公司多次与海合众泰进行交涉，海合众泰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复函：

1. 海合众泰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签订 (2022)HHZT(商字)第 9 号《商业保理合同》，千种幻影以对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 6,800 万元，向海合众泰申请保理融资 4,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0 日，千种幻影向公司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海合众泰直接支付应收账款，公司盖章确认。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支付应收账款 500 万元。该笔商业保理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海合众泰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签订 (2023)HHZT(商字)第 3 号《商业保理合同》，桐隆汽车以对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 3356.4 万元，向海合众泰申请保理融资 3,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0 日，桐隆汽车向公司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海合众泰直接支付应收账款，公司盖章确认。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支付应收账款 3,000 万元。该笔商业保理合同已履行完毕。

根据海合众泰复函所附文件，6800 万元应收账款的基础交易合同为《VR 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3356.4 万元应收账款的基础交易合同为《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合同编号：BJTLQC-2022-1-30），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公司与千种幻影和桐隆汽车的核实，公司不存在前述应收账款以及上述相应基础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海合众泰已进行多次交涉，但海合众泰拒绝提供其他资金划扣相关交易文件。

三、 资金划扣原因

根据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银行业务回单及资金往来清单以及控股股东和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千种幻影和桐隆汽车向海合

众泰合计融资 7,000 万元，并指示公司将其交通银行北京兴华大街支行账户的网银实际交给海合众泰保管，致使海合众泰取得公司保证金账户的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确认，2023 年 9 月 15 日，因公司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海合众泰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将账户中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划走。资金被划走的原因在于公司相关账户的网银被由海合众泰实际保管和控制。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当天向海合众泰追回其控制的网银。

四、相关事项合规性

公司相关账户的网银被交由海合众泰进行保管实际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十条规定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形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1. 前述对外担保系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公司不得通过代控股股东偿还债务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使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股东大会未对前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行为构成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由于其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等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相关账户中的资金被划走实质构成公司为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并偿还债务，因此，在相关资金被追回或控股股东向公司完成清偿之前，其构成控股股东的实质性资金占用。

五、公司已采取的权益保护措施和拟采取的追款方式

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前述被划走的资金，公司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追回相关款项，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对于未能追回的款项差额予以退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净
张净

经办律师: 张艺凡
张艺凡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6月14日